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6-2011 (於 2019 年 3 月更新)

涉及人士	甲公司及乙公司——均為主板發行人
事宜	就以下交易而言，聯交所會否接納以事先授權取代股東批准相關協議條款：  (1) 甲公司建議透過公開招標收購一幅土地  (2) 乙公司建議出售一項物業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4.40 條
議決	聯交所接納甲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提出的事先授權。  聯交所不接納乙公司就建議出售事項提出的事先授權。

## 實況

### 甲公司

1. 甲公司從事製造業務，擬在內地透過公開招標向政府機關競投一幅土地，用作興建新的生產設施。建議中的收購事項可能構成甲公司的主要交易，故有關協議條款須獲股東批准。
2. 有關的政府機關已發出該土地的掛牌出讓公告，載列土地詳情及掛牌出讓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掛牌起始價。
3. 由於政府機關不接納尚待股東批准作實的標書，甲公司打算在遞交土地標書前，先徵求股東授權進行收購事項。除代價外，交易的所有主要條款均已釐定，並於掛牌出讓公告內披露。甲公司一旦中標，必須根據該等條款收購土地。所以，甲公司於標書獲接納後，方徵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是不可行的。
4. 根據建議中的授權，甲公司的入標價不會超出其釐定的價格上限。該價格上限乃根據土地位置及潛在價值，以及由甲公司委聘的專業估值師對該土地的近期估值而釐定。

## 乙公司

5. 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
6. 乙公司擬出售其於香港一項投資物業的全部權益。建議中的出售事項可能構成乙公司的主要交易，故有關協議條款須獲股東批准。
7. 乙公司打算在出售該物業前，徵求股東的事先授權。根據建議中的授權：
  - 該物業將會於指定期內售予一名或多名獨立買方。
  - 代價將會高於乙公司釐定的最低價格。該最低價格乃根據當時市況及由乙公司委聘的專業估值師對該物業的近期估值而釐定。
8. 乙公司認為，訂定須待股東批准方可落實的出售協議會對其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為當中涉及不確定因素，亦會延長完成交易的時間，因而可能影響該物業的售價。建議中的授權如獲股東批准，乙公司即可因應瞬息萬變的市況，把握機會迅速出售該物業。

## 有關的《上市規則》

9. 《上市規則》第 14.34 條訂明：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

(1)通知本交易所；及

...

(2) 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有關公告。見《上市規則》第14.37條。

10. 《上市規則》第 14.40 條訂明：

如屬主要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11. 《上市規則》第 14.63(2)(a)條訂明，如須表決或獲股東批准有關交易，有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須：

載有全部所需的資料，使證券持有人可以作出有適當根據的決定。

## 分析

12.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管發行人的交易，主要是對其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收購及出售的交易。視乎交易規模，《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披露交易條款及／或取得股東批准。股東考慮有關條款後會就協議進行表決。
13. 這兩宗個案並無涉及任何交易，因此亦未觸及第十四章的規定。若已簽訂收購／出售協議，則交易須根據第 14.40 條取得股東批准。公司股東亦會根據條款就協議進行表決。
14. 問題是：就第十四章所指的收購／出售事項而言，聯交所會否接納以事先授權取代股東批准協議條款。

## 甲公司

15. 在考慮是否接納甲公司個案中的事先授權時，聯交所注意到下列情況：
  - 甲公司只可透過公開招標向政府機關收購土地。除事先授權外，甲公司根本無法徵求股東批准。
  - 政府機關已釐定及披露掛牌出讓時間及主要條款（代價除外），甲公司會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列明土地的代價上限。建議中的授權已提供足夠保障，股東可對收購事項作出知情的評估。

## 乙公司

16. 聯交所已考慮乙公司就出售物業的建議授權所提出的理據，以及在有關情況下，會否接納以股東的事先授權取代股東批准買賣協議，然而，聯交所並不認為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的要求會給乙公司造成過重的負擔，或構成不切實際的做法。

## 總結

17. 聯交所接納甲公司就其建議的交易提出的事先授權，但不接納乙公司就其建議出售事項提出的事先授權。